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徽万朗”）、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雷世”）、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通泰”）、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安徽万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新能源”）、合肥达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达悦”）、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4,065.00万元；截止公告日担保余额8,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子公司泰州万朗、合肥雷世、广东佳适、滁州鸿迈塑胶、普阳电子、顺德顺洛、泰国通泰、泰国万朗8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泰州万朗	100	83.37%	800	0	0.56%	否	否
	合肥雷世	100	70.41%	0	1,000	0.70%		
	广东佳适	51	122.68%	0	2,000	1.41%		
	滁州鸿迈塑胶	55	92.45%	500	1,500	1.41%		
	普阳电子	51	186.94%	0	4,000	2.82%		
	顺德顺洛	51	93.73%	0	1,000	0.70%		
	泰国通泰	51	88.19%	0	4,000	2.82%		
	泰国万朗	100	73.89%	2,000	4,000	4.22%		
泰国通泰	泰国万朗	–	73.89%	0	8,000	5.63%		
小计		–	–	3,300	25,500	20.28%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万朗部件	100	67.70%	0	2,000	1.41%	否	否
	万朗新能源	60	8.11%	0	500	0.35%		
	合肥达悦	74	3.60%	0	500	0.35%		
	重庆盛泰	51	44.01%	600	1,400	1.41%		
小计		–	–	600	4,400	3.52%	–	–
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公司	万朗部件	100	59.63%	5,000	0	3.52%	否	否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	1,065	0.75%		
	安徽邦瑞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00		0	4,200	2.96%		
小计		–	–	5,000	5,265	7.23%	–	–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将按照担保发生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计算。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概述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徽万朗	91340100713956332Y	1999-10-27	万和国	安徽省合肥市	8,548.30	上市公司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雷世	91340100343860707T	2015-06-04	张芳芳	安徽省合肥市	230	全资子公司	塑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装制品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会展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佳适	91440400MA56GQ2L4P	2021-05-26	谭洋洋	广东省珠海市	1,861.1111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园林用生态用具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滁州鸿迈塑胶	91341100MA8QA9WK1G	2023-04-10	黎刚	安徽省滁州市	1,0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普阳电子	91442000588346116X	2012-01-10	何国涛	广东省中山市	1,000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机、电器、五金、塑料产品、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顺德顺洛	91440606MA51BCJN9X	2018-02-05	张芳芳	广东省佛山市	613.63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泰国通泰	0135563000272（注册号）	2020-01-07	/	泰国巴吞他尼府	10,000,000泰铢	控股子公司	1.提供各类电子产品和软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服务。2.生产机械,各种电子设备零配件,用于电子设备等电子零部件产品,塑料制品,硬件配置。
8	泰国万朗	0255554000124（注册号）	2011-02-21	/	泰国巴真府	302,428,700泰铢	全资子公司	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9	万朗部件	91340422MA2N4JEX4U	2016-11-30	张芳芳	安徽省淮南市	24,900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低制品制造;低制品销售;低和纸板容器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保温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万朗新能源	91341500MA8QMJDH9W	2023-06-30	张芳芳	安徽省六安市	1,5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合肥达悦	91340100066519132	2013-04-15	张芳芳	安徽省合肥市	833.33	控股子公司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胶制品、塑料改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绝缘材料、铜箔、铝箔、导电泡棉及发泡泡棉、美纹胶带、保护膜铭板标签、胶带、不干胶标签、吸塑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维修;防静电制品及设备、物流设备、机电设备、气动元器件、及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重庆盛泰	9150011 6MAACBKEC8K	2022-05-24	徐世军	重庆市江津区	4,0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注2:以上单位除广东佳适、滁州鸿迈塑胶、普阳电子、顺德顺洛、泰国通泰、万朗新能源、合肥达悦、重庆盛泰外，其余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注3:广东佳适股东为合肥雷世（持股51%）、谭洋洋（持股49%）;滁州鸿迈塑胶股东为滁州万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彭海洋（持股45%）;普阳电子为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持股51%）、何国涛（持股17%）、陈颖（持股17%）、陈美妹（持股15%）;顺德顺洛股东为公司（持股51%）、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陈松（持股5%）;泰国通泰股东为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泰国万朗（持股51%）;万朗新能源股东为公司（持股60%）、安徽翔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合肥达悦股东为公司（持股74%）、罗卫国（持股26%）;重庆盛泰股东为公司（持股51%）、重庆柏纳伟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二）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万朗磁塑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276,815.80	151,351.46	133,513.35	125,464.33	169,548.54	11,903.22
		2024年1-9月/2024.9.30	324,270.82	193,370.14	162,489.80	130,900.68	136,109.83	4,505.76
2	合肥雷世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3,015.08	1,729.53	1,722.52	1,285.56	4,259.60	225.52
		2024年1-9月/2024.9.30	5,354.34	3,770.25	3,761.16	1,584.08	3,378.09	298.53
3	广东佳适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498.01	1,041.60	746.28	-543.59	94.12	-1,181.35
		2024年1-9月/2024.9.30	2,791.64	3,424.79	2,789.10	-633.15	1,260.87	-839.57
4	滁州鸿迈塑胶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962.91	452.94	452.94	509.97	872.01	-175.03
		2024年1-9月/2024.9.30	3,560.05	3,291.38	3,061.43	268.67	2,462.64	-346.29
5	普阳电子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2,246.68	4,720.09	3,591.23	-2,473.41	3,989.63	-1,011.35
		2024年1-9月/2024.9.30	3,292.40	6,154.68	5,524.36	-2,862.28	3,180.50	-387.91
6	顺德顺洛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762.03	981.85	951.85	-219.82	1,241.00	-230.94
		2024年1-9月/2024.9.30	1,124.96	1,054.38	913.52	70.58	1,297.88	-106.66
7	泰国通泰（泰铢）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6,051.47	7,595.50	7,551.53	-1,544.03	6,544.59	-1,963.48
		2024年1-9月/2024.9.30	17,353.75	15,498.84	14,771.78	1,854.91	22,323.48	3,325.33
8	泰国万朗（泰铢）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127,474.53	90,672.46	90,672.46	36,802.07	132,111.28	4,741.60
		2024年1-9月/2024.9.30	159,080.94	117,537.35	117,524.46	41,543.59	127,169.73	4,741.52
9	万朗部件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68,519.00	42,765.73	41,599.16	25,753.27	55,512.80	-213.70
		2024年1-9月/2024.9.30	79,736.58	53,983.52	53,083.81	25,753.06	52,721.67	-1.10
10	万朗新能源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704.14	39.52	39.52	664.62	21.92	-23.46
		2024年1-9月/2024.9.30	1,011.72	82.03	82.03	929.69	288.13	-204.93
11	合肥达悦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1,005.60	136.45	130.57	869.15	643.72	-183.49
		2024年1-9月/2024.9.30	1,115.43	40.16	34.06	1,075.27	1,144.21	168.21
12	重庆盛泰	2023年度/2023年1-12月	6,281.12	2,560.09	2,212.08	3,721.03	8,006.65	-366.64
		2024年1-9月/2024.9.30	6,467.56	2,846.45	2,672.40	3,621.12	6,396.47	-99.92

注:上表数据2023年度除广东佳适、普阳电子、顺德顺洛、泰国通泰外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间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如根据金融机构认可情况等原因导致公司需提供超持股比例担保的情形，按以下方式采取担保及风险控制措施来保证公司权益:

1.其他股东拥有的实物资产;

2.其他股东在其他企业的股权;

3.其他股东在被担保公司持有的股权;

4.其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认可的方式。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监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8,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其中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合计0.00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具体担保余额如下:

万朗部件对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对泰州万朗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公司对滁州鸿迈塑胶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公司对泰国万朗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重庆盛泰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安徽禧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禧瑞”或“标的公司”）股东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山创投”）持有的安徽禧瑞37.51%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3,280.4627万元。

● 公司持有霍山创投49.9875%财产份额，为霍山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霍山创投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9月，公司受让取得安徽禧瑞50%股权，为与关联方霍山创投共同投资。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霍山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产业链协同考虑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家电零部件产业链配套能力，2024年9月公司以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安徽禧瑞50%股权，并承继原股东与霍山创投之间约定的回购义务。

因安徽禧瑞实际经营情况触发原回购条款，公司拟执行回购约定，受让霍山创投持有的安徽禧瑞37.51%股权，并确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霍山创投拟出售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投资收益之和为3,280.4627万元，即:本次交易回购的股权对应投资本金为3,000.75万元，投资期间的投资收益为以年化利率3.85%计算的自投资本金到账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收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禧瑞50%股权，通过霍山创投间接持有安徽禧瑞24.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安徽禧瑞87.51%股权，通过霍山创投间接持有安徽禧瑞6.24%股权，合计持有安徽禧瑞93.75%股权。

（二）公司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霍山创投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与霍山创投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8NY6LJ34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企业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4,001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驾大道东路与经二南路交叉口凤凰大厦1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250%
霍山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9.987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9.9875%

关联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公司购买安徽禧瑞37.51%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目前，安徽禧瑞主营产品为玻璃搁架、钢化玻璃面板、彩晶玻璃面板，拥有美的、美菱等客户玻璃配件供应商资质。

4、本次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安徽禧瑞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0,303.50	10,391.03
负债总额	4,469.59	5,280.02
所有者权益	5,833.91	5,111.01
营业收入	6,636.66	8,562.04
利润总额	847.86	294.90
净利润	706.82	349.17

注:以上数据2023年度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三季度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安徽禧瑞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50%	1,296
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296
合计	100%	2,590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37.51%股权回购价格定价原则为“拟出售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投资收益之和”，本次交易回购的股权对应投资本金为3,000.75万元，投资期间的投资收益为以年化利率3.85%计算的自投资本金到账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收益。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280.4627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 1月17日，公司与霍山创投就安徽禧瑞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安徽禧瑞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的标的为霍山创投所持有的安徽禧瑞37.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基于乙方2022年5月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甲方2024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乙方拟出售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投资收益之和，即:本次交易回购的股权对应投资本金为3,000.75万元，投资期间的投资收益为以年化利率3.85%计算的自投资本金到账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收益。

（四）支付方式及时间

各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分两笔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1,00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转让款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本次交易甲方已取得有权机构（如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本协议已经生效。

2、各方同意，本协议第3.1条所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日内，乙方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充分配合。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股权所有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任何权益。

3、各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时，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部门要求的简化版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各方同意及时办理，如需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给予配合。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公司在过渡期（指从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甲乙双方按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各方的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甲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和能力签署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命令、公司章程的限制，本协议签订后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

甲方保证，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配合签署和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有关文件。

2、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目标公司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或办理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排污、节能、质量安全、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登记、备案、资质和许可）。

目标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记录正确地记载和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等财务状况。除已向甲方披露的财务数据外，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

乙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是指由于交割日前的原因（事件、情况、行为、协议、合同等），在交割日之后使目标公司遭受的债务），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等其他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安徽禧瑞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玻璃业务的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玻璃产品综合竞争力，促进家电主业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安徽禧瑞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7名董事参加，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以3,298.9082万元受让安徽禧瑞50%股权，形成与关联方霍山创投共同投资。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霍山创投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五）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产品。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